

序言

在全球性的學術研究裏，「性」(sexuality)作為社會學一門專科範疇乃始於1960年代，而相關的研究在中國和香港則延至1980年代末期才出現。至於本人就在1990年代中期投身於這個一直被學術界忽略且被社會大眾視為禁忌的學科，務求將華人的「性」研究引入國際性的學術討論之中。在全球化的脈絡下，我嘗試批判性地透過當代社會理論來理解現今華人社會中性身份、男性化、身體和親密關係等方面的討論。當中我最感興趣的是挑戰西方理論置於非西方(華人)社會的可能性，並希望與其他研究人類之「性」的學科進行對話。因此，我將自己的研究工作定位為新興的亞洲酷兒研究，旨在了解西方、本土和地區之間交織的知識系統，如何塑造亞洲區內有關「性」方面的經驗、身份、慾望及親密關係。

在這個五花八門的研究範疇裏，我的切入點是男同性戀的相關討論，包括性身份的形成和出櫃政治(Kong 2000)、跨種族的男同志關係(Kong 2002)、同性親密關係(Kong 2009)、電影中的同志形象再現(Kong 2005)、階層化的男同志社群和政治(Kong 2004)，以及與愛滋病病毒或愛滋病(HIV/AIDS)相關的社會和文化含意的討論(Wong et al. 2006; Wong and Kong 2007)。 *Chinese Male*

Homosexualities (2011) 是本人十多年來對於香港、倫敦和中國大陸男同志在身份、親密關係和性公民權方面的著作的整理和思考的成果，取材自華人男同志的生活經驗，來審視在「性」全球化下的性公民權，並透過Foucault有關生命政治、治理性、自我技術和權力/抵抗模型的觀點，呈現華人男同志在上述三個地區的性公民製造過程，尤其在「分散式霸權」（例如父權制度、民族主義、殖民主義、種族主義、世界主義、異性戀規範性和男性化霸權等）底下，他們如何在制度、社群和個人層面之間周旋。其中，我對男同志性公民權的「被製造」和「自我製造」的雙重過程尤感興趣，希望藉此了解他們如何創造出對抗着性論述和行為的「反公共空間」。

本書中，我透過五大有關性公民權的爭論來審視以上這些過程：一、在哪種層面上，以爭取同志政治權利為本的同化政治是複製，還是顛覆了性公民的異性戀取向；二、在哪種層面上，具商業性質的酷兒文化是促進了性權和對社群的歸屬感，還是在不同的社會階層如階級、性別、種族、年齡、身形和出生地等方面邊緣化了某些男同志；三、在哪種層面上，「出櫃」模式和男同志另類的親密關係是遵從，還是挑戰了當代華人家庭制度中的異性戀規範性和伴侶關係；四、在哪種層面上，新自由主義對性的規管將性公民權分為「好」與「壞」；最後，在哪種層面上，全球性的酷兒文化成為一種在階級、性別和種族等路線上既整合而又分割的力量。

我的研究方法屬於質性研究，以生命歷史（深入訪談）和民族誌為主要骨幹。在1997年至1998年期間，我在香港和倫敦訪問了34位華人男同志。十年之後的2007年至2008年期間，我再次訪問了當中的三分之一，並新加了26位香港（11人）和廣東（15人）的男

同志，即總共60個訪問。此外，在2004年至2005年期間，我亦訪問了30位從事男男性工作的男性，當中14人和16人分別來自北京和上海。這90個訪問代表了華人男同性戀在香港、倫敦和中國大陸三地的個案研究。

本書非常有幸得到不少正面評價（例如Ingram 2011; Wong AWC 2011; Wong WWC 2011; Hird 2011; Tang 2012; Wei 2013; Damm 2011; Chiang 2014; Baas 2015）。將這本著作翻譯成中文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將我的研究成果與華人讀者分享。但在翻譯的過程中，我也遇到了一些問題和限制：一、不論是學術名詞抑或是外國文獻的原文摘錄，要翻譯成顯淺和流暢的中文並非易事，因此在引用某些術語時，我會保留該術語的英語版本以作參照（如異性戀規範性“heteronormativity”、反公共空間“counter-public”、分散式霸權“scattered hegemony”等）。而引述外國文獻時用字亦盡量簡單易明，力求做到行文通順，又不失學術討論的嚴謹精神。二、我知道近年中國大陸和台灣在同志研究方面的學術討論越發成熟、著作甚豐，但由於此書原著以英文讀者為主，當中引述的文獻和學術爭議也大多源自國際學術界，故與華語文獻的對話相對較少着墨。三、此書的研究對象為居於香港、中國大陸和英國的華人男同志，其他華人社會（如台灣）的男同志故事並未收錄其中。四、我發現周遭的事情確實轉變了不少，當中包括整個世界，香港、倫敦和中國大陸，以及我自己。與其更新每個章節的內容，我更希望保留此書的原狀，畢竟它反映和分析了三地在1997至2008年的情況，因此中譯本並無更新受訪者的故事和分析，只是就相關資料提供最新的數字及現況。所以，在這個序言裏，我會簡略地刻畫出在過去十年之間

一些顯著的轉變如何影響華人男同性戀的發展，以及未來發展的新方向，以作補充。我亦同時帶出本人有關華人男同性戀的研究路途如何在十年過後延續下去。

香港

這本書的首站是香港，我希望可以透過三個層次的分析來展現香港性公民權的產生過程：一是在政治領域上性權的爭取，即建基於行為、身份和關係上的權利（可參照Richardson〔2000〕對性公民權的觀點）；二是在粉紅經濟領域上消費權利的行使；三是在私人領域內，如婚姻與家庭中性身份和親密關係的確認。

第一個層次的分析與同志運動在後殖民的管治下有關。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與國家的關係在公民（以及性公民）的製造過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香港在過去十年之間經歷了重大的政治轉變，特區政府似乎逐漸地受到中央政府的影響和干預。前者因應一國兩制及其承諾的五十年不變而享有高度自治的地位備受挑戰和動搖。香港社會日漸「大陸化」的趨向亦帶來不少爭議，市民上街遊行示威時有發生，在2012年就發生了大型的反國民教育運動，抗議政府在小學推行被視為洗腦教育和政治灌輸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接連的便是在2014年下旬發生歷時79日的佔領中環行動和雨傘運動，其起因是抗議中央政府在普選行政長官上所作的人大「8.31」決定。無可否認的是，現時的香港社會日趨政治化，出現親建制/親北京和泛民主派兩大陣營，同時也有熱血公民、香港眾志、社會民主連線和人民力量等本土自決派與激進泛民的興起，近

年更前所未有地出現在政治舞台上提倡香港獨立（如香港民族黨等）的激進力量。

在這個政治環境轉變下，香港的同志運動會變得更為激進嗎？事實上，香港的同志運動與民主運動之聯繫值得深入探討。過去十年，香港同志運動有什麼發展？首先，有關同性戀的法例不幸地在這十年間沒有太大的改變，我們只贏了幾場硬仗，例如在2009年將同性伴侶納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以及在漫長的爭議下因W小姐的案件而成功爭取跨性別人土的婚權。但直至現在，香港仍然未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在2012年，時任立法會議員的何秀蘭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但在會內被否決（Kong, Lau and Li 2015）。而近年的研究雖然指出大部分市民支持訂立相關法例（Cho et al. 2014; Community Business 2012; Centre for Social Policy of HKPU 2014; Chung et al. 2014; Gender Research Centre of CUHK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6），可惜政府卻以「教育」取代「法例改革」的藉口來拖延重啟有關的公眾諮詢，而當中最大的阻力仍然是來自與美國基督教右派運動類近的宗教團體（特別是基督教和天主教）（Wong 2013）。爭取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儼然成為未來同志運動的其中一個最重要議程。

其次，同志社群在過去十年之間進一步地被社會大眾所關注。黃耀明和何韻詩這兩位藝人，以及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先後在2012年出櫃，當中後者更是首位出櫃的立法會議員，故他們的出櫃均引來不少傳媒的報導。而「還我本色」、「大同」、「大愛同盟」、「學人·性·聯盟」和「大專同志行動」等新同志團體也分別於2008、2009、2012、2013和2014年相繼成立。始於新加坡的「一點粉紅」活動亦自2014年起在香港舉行，其在2017年的一屆便有多達10,000人

出席，相較「國際不再恐同日」和同志遊行的參加人數還要多。此外，一個名為“Out in Hong Kong”的新同志組織更以推廣體育、健身、戶外活動和健康為號召，成功申辦2022年在香港舉行同志運動會（Gay Games）。

不過，香港同志運動在這十年的歷程中有兩件事情特別值得我們留意。第一是同志組織的內部分裂進一步加劇，第二是向激進的民主運動靠攏（Kong, Lau, and Li 2015）。首先，同志社群的內部紛爭雖然時有發生，但不幸地演變成同志運動「屬誰」的爭議，這反映了在階級、年齡、種族和族裔，以及語言（英文或中文）等方面的路線分歧。最明顯的例子是在2012年，「同志社區聯席會議」因邀請親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擔任「國際不再恐同日」的發言人而惹來極大爭議。「還我本色」認為葉劉過往在捍衛人權、法治和社會公義的表現強差人意，故對「同志社區聯席會議」邀請她為活動發言人表達強烈質疑和不满。而「大愛同盟」將新加坡的「一點粉紅」活動和主題「愛必勝」直接移植到香港，同樣備受某些同志團體非議，因為這種去性化的溫和包裝本來是為了避免新加坡政府打壓（新加坡仍把男男性行為列為違法），但這個原因在男男性行為經已非刑事化的香港可能並不適用，而且活動的星級嘉賓陣容、跨國企業和外國領事館的贊助也引起了有關同志形象「陽光化」的爭論，部分人憂慮賣淫、嫖妓、用藥、玩3P，或從事其他「不見得光」的活動的同志，在主流同志得到認可後將被同志運動棄之不顧，甚至受到來自異性戀和「已上岸同志」的雙重歧視。說到底，爭議集中於討論誰人可以「擁有」同志運動和真正「代表」同志社群。

其次，是同志政治在整個社會公義運動的角色，部分人士認為前者應該聯同其他激進的社會運動一齊起義，例如反全球化、反資

本主義和反消費主義等被視為草根或激進的社會運動，甚至覺得同志運動的目標應該是情慾解放，故殘障人士的性權倡議、性工作非刑事化等均需納入議程，而其他人士則將同志運動理解為爭取人權的大規模民主運動（例如雨傘運動）。因此，香港的同志運動由以往身份為本、強調性小眾的身份來爭取權益的路線，轉為近年的以議題為本、希望在雨傘運動和社會公義運動下與其他組織和群體結盟（無論是否同志）來壯大力量。

第二個層次的分析是酷兒消費公民權在粉紅經濟、異性戀規範性和「男同志陽剛文化」下產生的過程，而當中最重要、最顯眼的場域就是在資本主義的邏輯下市場競爭激烈的同志場所。新的同志酒吧和桑拿相繼湧現，而一代傳奇同志勝地 Propaganda 在 2016 年宣佈結業，結束了 25 年的漫長歲月。至於現有營業的其他同志場所特色依舊：以男性為中心、具有明顯階級分層、恐懼娘娘腔、着眼年輕人，以及充滿西化和國際化的外觀等。

除此之外，我亦留意到香港同志社群在這十年間出現了三大特徵：一是手機的交友程式（例如 Grindr、Jack'D、Scruff、Hornet 和 Manhunt）將男同志連繫在一起。它們促進了「陌生男同志之間因『地』際會而建立的匿名性慾關係」（Licoppe, Riviere, and Morel 2016）。其實在 1960 和 1970 年代，早期的香港同志「社群」散落在各種不同的公共空間，例如公園、公廁、火車站和海灘等，直至 1980 年代男同志的聚腳點也是非常地下化的（Kong 2012a; 江紹祺 2014）。但自從 1990 年代，即在 1991 年同性戀非刑事化以後，伴隨着以同志為主題的場所的興起（例如酒吧、會所和浴室等），香港的同志社群愈趨地面化。不過，隨着 2000 年代以來網絡空間如網上聊天室、ICQ、MSN，以及近年同志手機交友程式（自從 2009 年）

的湧現後，同志生活也發生了巨變，以致國際的學術討論集中在研究同志社群是否已經悄然消失。究竟在哪種層面上這些交友程式促進新的身份、形成新的社群和建構新的性愛與情慾模式呢？在交友程式上哪些人去消費和被消費呢？哪些人被納入和被排斥呢？這個網上虛擬的性公民權又代表着什麼呢？

二是男同志社群日漸興起的“Chem-Fun”。早於2000年代初期，在大型倉庫舉辦的同志狂野派對已經出現，它們以男同志為主要對象，是一個可以讓他們享受着軟性藥物如搖頭丸 (Ecstasy) 和K仔 (Ketamine, 氯胺酮) 跳舞的地方。至2000年代中期，由於政府大力執行打擊毒品的政策 (零容忍措施)，以及頻繁掃蕩的士高和會所等場所，同志狂野派對就如異性戀的狂野派對般逐漸式微，轉變成遊牧民族式的地下派對。狂歡跳舞與藥物的關係被切斷，取而代之的是將藥物與性愛結合在一起。受到藥物的影響，男同志主動找尋性愛，亦即是“Chem-Fun”的出現，在性愛的過程中加入藥物的元素。“Chem-Fun”是香港本地同志術語，代表着用藥與性愛，有點類似英國的“Chemsex”、北美的「派對與玩樂」(Party and Play, PnP)，或者澳洲的「密集式性愛派對」(intensive sex partying)。在2000年代中期以後，這些用藥的場所變成由男同志在家中或酒店組織的私人性愛派對。用藥空間從此變得私人和小規模，參與者由數個到十個至二十個不等，致使藥物與性愛緊扣在一起，而所使用的藥物亦由搖頭丸和K仔，另加上壯陽藥偉哥 (Viagra) 和有機溶劑 (Poppers) 等，稱為EKVP Fun (約為2000年代中期到2010年)，2010年後演變成以安非他命 (crystal methamphetamine, Ice)、Viagra、G水和Poppers為主合稱的VIGP Fun。同志生活中的用藥元素開啟了被視為「壞」同志公民的新男同志身份討論，以及探討這

個既具快感又帶危險性的新男同志空間。作為香港首個針對本地男同志社群中“Chem-Fun”文化的質性研究，Lau (2014) 對於同志用藥的現象提供了一個豐富詳盡的分析。

三是香港和深圳毗臨的地理關係進一步加速了兩地的情愛和性的聯繫，特別是中國大陸的男性性工作者 (money boy) 經常在香港透過男同志網站、手機交友程式和按摩場所尋找客人(之後再作討論)。

第三個層次的分析是有關戀愛、家庭和婚姻的私人領域。充斥着家庭式異性戀規範性的中國家庭傳統仍然是主要的控制據點，但與此同時，它亦是抵抗的場所。在1990年代和千禧年代之後，男同志出櫃的故事不斷湧現，而當中我最感興趣的問題是這些故事與上一代相比，有何異同之處？雖然同性婚姻在很多西方國家已經合法化，但似乎不少香港男女同志還是不太熱衷於探討其可行性，縱使他/她們當中有一部分已經在海外註冊結婚 (Yeung 2016)。事實上，他/她們在掙扎是否出櫃之餘，也渴望着建立另類的親密關係和「生活體驗」(life experiments)，試圖挑戰異性戀定義下的家庭、婚姻和戀愛。

倫敦

本書的第二站是倫敦。我將移居倫敦的受訪者分為三類，一是「嫁」給英國男友的「過埠新娘」；二是隨着家人發展而遠赴他鄉的男同志；三是因為個人前途而作出走決定的男同志。他們的公民形成過程亦可以透過三個層次來分析：一是國家及其對同性戀的管治 (例如英國自2014年起准許同性婚姻)；二是白人主導的男同志社群及其對華裔男同志身份的影響；三是經常在私人領域中形成的跨種族親密關係 (英國人與華人之間的關係)。事實上，我的受訪者差不

多全部都擁有英國公民資格，而當中有部分更是得益於從2014年開始的同性婚姻合法化。由於在英國生活的華人算是少數族裔，故而華人男同志在白人同志社群中也算是小眾的一群。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華人（同志尤甚）普遍在政治和大眾文化上都是被邊緣化，又或者是被扭曲的，而在工作上亦面對不少難處。

Jackson (2000) 指出西方男同志文化的主流論述嘗試將歐美白人男性與亞洲男性建立的同性情慾關係描繪成兩個截然不同的圖像。第一個是「排除亞洲男性在性慾方面具有吸引力」(183)，即在服膺於西方男同志超強陽剛特質的文化下，試圖陰柔化亞洲男性的身體。因此，亞洲男性被粗略解讀為「不值一幹」(not worth a fuck) (184) 的群體；第二個就是「將亞洲男性視為勾起性慾的個體而膜拜」(183)，故這些被稱為「米飯皇后」(rice queen)，即喜歡亞洲男性的歐美白人男性，某程度上是處於社會上被污名化和邊緣化的地位，他們會被定型為缺乏在性方面的吸引力，因而未能尋找到同為歐美白人男性的伴侶。相反地，有不少文獻指出亞洲男性往往會將白人男性視為潛在理想對象，同時負面地看待自己，又或者也內化了這些定型，認定自己為被動和順從的一方，因而對其他亞洲男性瞧不上眼或視其為競爭對手（例如 Ayres 1999; Chuang 1999; Han 2005）。在這些文獻的基礎上，我在本書中選用了「金童」(golden boy) 這個詞來形容西方社會生活中的華人男同志之主流形象和構想，即泛指年輕的處男，代表着無知、孩子氣、女性化或傳統中國文學中的雌雄同體。儘管這些主流論述塑造了歐美與亞洲之間的同性情慾關係，但近年的文獻也指出華人（以及普遍的亞洲人）男同志嘗試創造不同的策略來回應此種關係。他們有些熱切地擁護這個定型、有些反行其道、有些全盤否定、有些保持一定距離，也有些

會重新定義。而在一個較為集體的層次上，部分會爭取亞洲男同志的曝光率、鼓勵積極參與以亞洲人為本的男同志社群，以及情慾化同種族之間的關係 (Poon and Ho 2008；亦可參見我在Kong 2012b的評論)。此外，近年亦有不少出色的著作講述亞洲酷兒離散生活，尤其是在美國社會裏種族和(同性)情/色所交織出來的關係(例如Nguyen 2014; Lim 2014; Han 2015)，可惜的是在歐洲社會的討論則相對較少(Chow 2008除外)。就算我近乎每年都會回去英國一趟，也沒有機會接觸到華人移民的第二代年輕男同志，而他們的故事實有待被開發。

中國大陸

本書的第三站是中國大陸。我們也可以透過國家、同志社群及家庭三方面來理解十年的變遷。自2000年開始，中國大陸步入一個稱為後社會主義的國家，在過去十年之間，政府對於私人生活的監控看似進一步減少，而容納情愛和性關係的社交空間也急劇增長(Jeffreys and Yu 2015)。雖然在過去十年，中國大陸在法律上沒有出現針對同性戀的重要改革，然而公民社會卻起了不少變化，例如出現在第一和第二級主要省市的同志消費市場和社群、在媒體和網絡世界迅速興起的同志影像，以及同志運動的冒起(Chase 2012; Rofel 2012; Chua and Hildebrandt 2014; Engebretsen and Schroeder 2015)。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新興的同志社交和情慾空間仍然受到監控，例如同志相關場所和活動的頻繁掃蕩和倒閉(Rofel 2012; Engebretsen and Schroeder 2015)。

就如其他形式的社會運動一樣，酷兒運動很不容易才能在中國大陸出現。政府經常壟斷學術研究，只有少數的社會學家能夠將理

論結合社會行動，而其中一位便是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作，直至2012年方退休的李銀河教授。她是位非常有名的社會學家，曾鏗而不捨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案，縱使其提議屢被否決。此外，自從2007年開始，潘綏銘教授和他的學生黃盈盈教授均會在中國人民大學舉辦兩年一次有關性/別的學術會議和工作坊，從而促進本地和海外的學者和非政府組織成員與社運人士在同性戀、性工作者和愛滋病病毒或愛滋病等議題上的交流。華東師範大學的魏偉教授是一名出櫃的男同志，專門研究及教授性/別議題。事實上，酷兒/同志社運人士需要帶着一定程度的風險與政府周旋，試圖建立一套「具創造性、深思熟慮、彈性和靈活變通的關係，以遊走於政府所訂下什麼是可行和不行的界線」(Rofel 2012: 158)。早前有五位積極提倡女性和同志權益的女性主義者，就因為提出在2015年3月8日的國際婦女節探討性騷擾的社會議題而遭到拘留，她們其後雖然獲釋但仍然受到政府嚴密監視。

公共衛生依然是中國社會研究同性戀的主要觀點。不過，中國在過去十年間也湧現了不少其他同性戀研究的文獻，它們分別是來自着重於社會建構論、酷兒理論和/或女性主義的學者。當中有些是進行中國研究的西方學者(例如 Lisa Rofel, Elisabeth Engebretsen)、海外華人學者(例如筆者本人、黃結梅、金擘路、姜學豪)，以及一些中國大陸學者(例如魏偉、包宏偉、富曉星)。他們均探討中國在面對文化、性和經濟全球化下，個人如何理解自己的身份和形成同性親密關係。他們透過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中的深入訪談、民族誌、參與觀察和符號學分析等的方法，蒐集了不少在中國城市的女/男同志生活故事，例如北京(Ho 2010; Engebretsen 2014)、上海(Bao 2012; Kam 2013)、成都(Wei 2007)和東北(富曉星 2012;

Zheng 2015) 等地。當中的爭論仍然是停留於在家庭和婚姻制度下出櫃的歷程，並強調華人處境的「面子」和「孝順」問題(可參見 Martin 2015 對此的評論)。而最近的研究則是探討男同志與女同志處理婚姻壓力的策略。有別於西方主流社會不是選擇單身就是與同性伴侶同居的狀況，中國的男女同志通常有兩個做法：一是與異性戀女子或男子結婚，然後壓抑自己的同性情慾，又或者是在婚姻以外建立秘密的同性戀生活；二是男同志和女同志合作的「形婚」(cooperative marriage) (魏偉、蔡思慶 2012; Kam 2013; Engebretsen 2014)。雖然這些出櫃政治(以及形婚策略)的討論是以抵抗異性戀規範性為理論框架，但卻是很中國式的關係式自我 (relational self) 之建構(不同於西方式的個體自我)，致使華人創造了多重的自我身份 (Kong 2016b)。

另一個重要的發展是中國大陸日趨成熟的男性性工業 (Kong 2016b)。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男性性工業與男同志社群的發展是相輔相成的。這兩個互為影響的場景自1990年代開始逐漸冒起，並於2000年代轉趨成熟而呈現於公眾眼前(有部分是由於不同的男同志網站所帶起)。其次，就如男同志社群一樣，男性性工業在1990年代由地下有限度和分散的據點轉為在2000年代於大城市中出現。這個轉化成公眾領域的轉變吸引了不少男性(男同志與直男)投身此行業。第三，在1990年代，由於妓院和按摩浴場只屬有限度經營，故男性性工作者或“money boy”主要在街頭、公園，又或者同志酒吧來尋找客人。自從2000年代開始，性工業的發展變得成熟，在大城市中均出現為數不少的妓院和按摩浴場，因此為他們提供了工作機會，但這個日漸風行的趨勢卻吸引了媒體，隨之而來的是政府的注視。因此，近年來的發展便是依靠同志手機交友程式

如Jack'D等來接觸客人，以圖避開媒體和政府的監控。最後，政府於2004年的李寧案中作出首次管制男男賣淫的行動。正因為這個性行業日趨高調，政府也不得不在近年加強管制，例如大力掃蕩妓院（由幾個月一次到現在每個月一次）和進行網絡審查（主要是針對男同志網站中非常露骨的性廣告）。就如本人其他的著作（Kong 2010, 2012c, 2012d, 2014, 2016a）均持續地指出，不少money boy都是中國新男同志公民權在資本主義和世界主義初現下的「他者」。他們既是新的都市主體，又是城市的邊緣人物；他們既是新的工人主體，又是非法勞工；他們既是新的酷兒主體，又是「不當」的男同志公民；他們既生活在酷兒的時間和空間中，同時又要在無甚出路的人生旅途上打滾。他們的流動性很大，從農村到城市，從中國內地到外地如香港、澳門或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泰國等。也是因為這些流動，大大增加香港與內地同性情慾的聯繫，也豐富了我們對香港同志嫖客的理解（Kong 2015）。

這本書採用了跨地域的形式來審視華人男同志在新自由主義、世界主義和全球化論述下的性公民權產生過程。而在完成這本書的過程中，我卻發現了幾個研究缺口，促使本人繼續探索一些未被發掘的領域，希望可以令到華人男同性戀研究變得更加充實。

第一代的男同志

在過去的十年間，我對於Plummer（2010）所提出的「代際間的『性』」（generational sexualities）愈來愈感興趣，它讓我們了解不同年代對性的不同看法。本人早期的著作主要集中於戰後的世代，那麼

出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男同志是怎樣的呢？他們都是被學術研究忽略的一群，在主流和酷兒的普及文化中缺乏代表，並消失於社會政策和社會服務之中，甚至在同志社群內部也被邊緣化。「性」的議題在老年社會學中經常缺席，「性」的社會學也對年齡和世代的分析無多大興趣，故他們是「不被看見的弱勢群體」(unseen minority) (Berger 1982)，又或者是「弱勢中的弱勢」(minority within a minority) (Jones and Pugh 2005)。直至近年才有國際性的學者肯定兩者之間交織的關係，試圖了解非異性戀長者的經歷之複雜性和多樣性(例如Heaphy, Yip, and Thompson 2004; Heaphy 2007; Cronin and King 2010)。不過，到目前為止，聚焦於非異性戀年長華人男性和女性的研究仍然鳳毛麟角。

年長男同志絕對是華人同志史的滄海遺珠，也是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的老年學、「性」的研究和社會歷史研究中被邊緣化的研習領域。這促使我去探索這個看似失蹤的人口，繼而進一步發掘香港同志研究所失去的一塊拼圖。首先，本地年長研究均假設年長的參與者為異性戀者，從沒有考慮到他們有可能是非異性戀年長人士(例如Chi et al. 2005; Chou, Chow, and Chi 2004; Yip et al. 2003)。第二，本地同性戀的研究基本上全部都集中於討論出生於1950年代或之後的女/男同志(例如我的著作有Kong 2002, 2004, 2005, 2011; Chou 2000; Ho and Tsang 2000; Tang 2011; Wong 2007)。這個情況也出現於本地的同志故事、小說和電影。第三，年長男同志的故事在香港的社會歷史脈絡中長期缺席，在處理香港人身份認同的討論時也只是集中於異性戀男性(和女性)身上(例如呂大樂、吳俊雄、馬傑偉 2011; Pun and Yee 2003)。

我在2008年獲得香港大學研究計劃的資助經費，用以補充年

長華人男同性戀的學術討論。這個計劃於2009年展開，作為一個學術研究的項目，希望透過口述歷史的方法探索生活於香港的年長男同志（60歲或以上），過程中共有15位受訪者參與是項研究（Kong 2012a）。直至2012年，當這個研究接近尾聲之際，我將它變成一個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與參與者進行恆常的每月茶敘。在2013年，我有幸得到香港大學的知識交流基金，其目的是記錄出生於香港的年長男同志（60歲或以上）之生活點滴，務求喚起一般大眾、社會服務提供者和同志社群關注他們的需要和困難。而在2014年，我出版了《男男正傳：香港年長男同志口述史》，此書捕捉了他們的生活故事如何與香港歷史交織在一起，以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和苦況，尤其是在殖民時期到現在因性傾向而帶來的挑戰。這是首本糅合學術分析和自傳、探討華人社會中年長男同志生活故事的社會學著作，在沒有失去其學術味道的情況下，對於非學術圈子的讀者來說也是一部易讀的作品。此外，我也邀請了四位本地和國際的藝術家，包括沈嘉豪先生、黃勤帶先生、Mr. Gyorgy Ali Palos和陳家祺先生透過攝影手法來記錄他們現在的生活。最後，這個計劃的研究成果，以及一系列的新書分享會和攝影展均在本地和海外地方的學術圈內/外發佈和舉行。透過這些活動，一個稱為「晚同牽」（Gay & Grey）的自助組織亦於2014年12月正式成立，這無疑讓一眾參與者感到無比充權（empower）。整個組織是由香港年長男同志負責營運，為其他年長男同志提供服務和支援，現在約有20位成員和25位好友及義工。再者，本人甚感高興的是可以引發其他地方例如廣州進行類似的計劃，而我亦在倫敦開始相關的研究。整個由學術研究變成參與式行動研究的歷程亦已經記錄在案（Kong 2017）。

90 後和千禧年代的年輕男同志

延續本人之前對於跨國和跨地域的關注，我現正與來自中國大陸和台灣的學者合作開展一個以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三地年輕男同志（年輕介乎 18 至 27 歲）為對象的比較研究，探討他們身份形成的歷程和挑戰。有別於前述世代的華人男同志，1990 年代出生的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年輕男同志均成長於與上一代截然不同的社會背景，即同性戀不再被視為刑事罪行和/或精神病（例如香港在 1991 年實施的同性戀非刑事化；中國分別在 1997 年從刑事法中廢除流氓罪和 2001 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病名冊中剔除；台灣以往常以違反「善良風俗」為由起訴男同志。「善良風俗」出自於《違警罰法》，此法在 1991 年後廢止）。此外，三地亦有不少男女同志娛樂場所、同志網絡世界和同志組織，以及同志運動的出現（例如同志遊行和一點粉紅等活動），故今次研究的目的是希望探究他們的生活經驗與上一代比較之下是否有質性的不同。這個跨地域的研究將會審視此三個華人地區在意念、身體和資本方面的酷兒流動，繼而形成和改造年輕男同志的身份、實踐和慾望。

男同志用藥

男同志用藥是全球的新趨勢。香港男同志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上升人數已經響起警號，成為急切要處理的課題，而我一直對於愛滋病病毒或愛滋病為男同志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義深感關注（例如 Altman et al. 2012; Kong, Laidler, and Pang 2012）。這個新的研究方向不僅是填補了「性」的研究和濫藥研究的缺口，同時亦對政府部門、醫療和公共衛生組織，以及前線工作人員帶來重要的政策啟示，有助於制訂針對男同志社群文化的愛滋病政策和介入服務（Kong and Laidler, 審閱中）。

最後，我想說的是，同志之路難行，同志研究也非易事。但願此中譯本能夠對這課題感興趣的人士有所裨益，進而深化或發展其他相關的研究領域。不論本身的性取向是什麼都共同努力，我想這就是同志真正的意思吧！而與我並肩作戰的就有將原文翻譯成中文的楊靜怡以及再作整理的劉凱亮、許鎬泓和陳韋宏，他們居功至偉，沒有他們的幫助，我簡直不敢相信這本書有面世的一天。在此我衷心感謝他們。

江紹祺

2018年1月，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